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0-03

---

### 【楊昇旻家暴殺人案件，高雄高分院撤銷原判決罪刑部分，改判有期徒刑陸年、褫奪公權肆年】

本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23 號被告楊昇旻家暴殺人案件，經橋頭地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判處被告犯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應予撤銷改判，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#### 壹、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（即不含沒收）撤銷。

楊昇旻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陸年，褫奪公權肆年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#### 貳、事實摘要：

楊昇旻為郭淑敏之子，因郭淑敏於民國 97 年間發生車禍受傷後，即成為俗稱的植物人，楊昇旻因而將郭淑敏送到安養機構接受照護，時間達 10 餘年，期間都是由楊昇旻負責家屬所需給付的相關照護費用，之後因為楊昇旻失業多年沒有收入，家中也無其他積蓄，楊昇旻認為已經無力繼續支付上述費用，在不堪負荷龐大經濟壓力，且為免除郭淑敏繼續遭受病痛之苦的情形下，竟基於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的犯罪故意，先於 109 年 5 月 2 日，將郭淑敏從安養機構接回住處，再於隔天（3）日下午 2 點 5 分左右，避開其他家人的注意，在自己的房間內，持菜刀接續刺入郭淑敏的胸腹部 3 次，造成郭淑敏因左肺、心包膜、橫膈膜、肝臟刺創併氣血胸及心包填塞而當場死亡。而楊昇旻於殺害郭淑敏後，因考慮是否要自殺而猶豫許久後，於同日晚上 8 點 43 分左右，打電話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自首而查獲本案。

### **參、論罪理由及罪名：**

- 一、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被告自首的電話錄音譯文及扣案菜刀 1 把等證據作為佐證，足以證明本案確實是被告所為。

二、關於被告的犯罪動機，除被告的供述外，並有被告 2 位妹妹的證詞、被害人的身心障礙證明、被告支付安養機構相關費用的單據、被告的就業及財產狀況查詢資料作為佐證，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是因為不堪負荷龐大經濟壓力，且為免除被害人繼續遭受病痛之苦而為本件犯行。

三、被告所犯為刑法第 272 條、第 271 條第 1 項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。

#### **肆、量刑理由：**

一、被告犯案後向警方自首犯行，故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二、本院量刑之主要審酌：

被告因失業許久，無力再承擔照護被害人所需費用，多年來獨自承受的經濟壓力造成其莫大的心理負擔，再加上為免除被害人繼續承受病痛之苦，才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，其犯罪動機相較於其他殺人犯行，惡性顯然較為輕微；被告從求學時期就開始打工賺錢貼補家用，畢業後選擇不再升學而投入職場，與被害人一同分擔養家重擔，而於被害人車禍受傷後，被告除一肩扛起處理後續事宜的責任外，也負責照顧同樣失業的妹妹，對家中成員付出甚多，只是因為其人格特性，未能適時向他人求援，選擇獨自承擔壓力，方造成本件人倫悲劇；被告沒有任何前科紀錄，且家中長輩也對其多加讚許，可知被告素行良好；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

行，且接受心裡評估時，也深切反省自己所為，而評估結果認為其符合「鬱症之診斷」，可知被告因本案受到極大的心理折磨，顯然已知錯悔悟；被告 2 位妹妹都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、其他親屬也表示不追究被告，上述情事均屬本院認為應予從輕量刑的事項。但被告基於殺人的直接故意，在被害人無力抵抗的狀態下，持菜刀刺入被害人胸腹部 3 次，過程中被害人顯露痛苦表情，故被告所選擇的犯罪手段較為殘忍，此為本院認為應酌予從重量刑的事項。經綜合考量上述所有事項後，本院認以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為當。

### 三、本院撤銷原審判決的理由：

原審所審酌的量刑事項，與本院前述考量大致相同，而在只有就被告犯罪手段認為應屬從重量刑因子，其餘關於被告的犯罪動機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犯後態度、被害人家屬的意見等眾多事項則屬從輕量刑因子，且其中犯罪動機更是屬於殺人犯行量刑輕重至關重要事項之情形下，原審仍量處被告接近中度刑的有期徒刑 10 年，故認原審有量刑結果與審酌事項失衡之不當，因而予以撤銷改判。

### 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黃建榮、陪席法官李嘉興、受命法官陳君杰。